

葡萄牙和南非始终拒绝执行理事会的强制性决定，所以需要尽先考虑对这两国进行制裁；

7. 请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组织、各有关联合国机关以及对非殖民化问题特别关心的非政府组织，斟酌情况采取步骤，通过它们所能使用的一切媒介，广泛地并不断地宣扬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关于对南罗得西亚实施制裁的工作；并请秘书长顾到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日第二九〇九号决议（XXVII）交付的任务，在这方面采取具体措施，包括编制并出版《目标：正义》的特刊一期，专载本组织关于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七日
第二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七（XXVII）。巴布亚新几内亚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的规定，

回顾大会已往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决议，尤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六五号决议（XXVI），

审议了托管理事会关于一九七一年六月十九日至一九七二年六月十六日期间的工作报告，¹⁴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¹⁵以及联合国视察团关于观察一九七二年巴布亚新几内亚议会选举情况的报告，¹⁶

已听取管理国代表的发言，¹⁷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号（A/8704）。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3号（A/8723/Rev.1），第四章和第二十章。

¹⁶ 托管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号（T/1739）。

¹⁷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〇〇二次会议。

计及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关于巴布亚新几内亚发展情况的结论和建议，

注意到由于一九七二年第三届议会的选举而产生国民联合政府，以及一九七二年九月经政府动议，议会决定巴布亚新几内亚应在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一日或该日以后尽早达成完全自治，并念及澳大利亚政府已经接受这个时间安排，

注意到已经成立一个宪制计划委员会，由巴布亚新几内亚议会议员组成，就巴布亚新几内亚将来的宪法，提出建议，

又满意地注意到政府许多方面的最后责任已经转移给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并且已经作出安排，在达成完全自治以前的过渡期间，转移其他权力，

念及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已经商定，虽然在独立以前澳大利亚仍然担负外交和国防两方面的责任，但是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在独立以前将充分参与有关这两方面的事务，

忆及管理国澳大利亚政府确认由达成完全自治到独立的间隔时间问题应由那时的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决定，

念及联合国有责任以一切方法帮助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自由决定其自身前途的努力，

1. 重申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依照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V）及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托管协定享有不容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欢迎巴布亚新几内亚达成完全自治时间表的订定，并要求管理国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协商，再拟订一个独立时间表，

3. 重申在走向独立的整个期间内保证维持巴布亚新几内亚统一的重要性，

4. 认为必须继续加速公私两部门的地方化，

5. 强调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继续实施积极政治教育方案的重要性，

6. 强调保证保存巴布亚新几内亚人民文化传统的重要性，

7. 请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协助加速巴布亚新几内亚国民生活所有各部门的进展;

8. 请托管理事会根据大会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五九〇号决议 (X X IV) 的建议, 仍将非托管理事会理事国包括在它的定期视察团内;

9. 请管理国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托管理事会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提出报告;

10. 请托管理事会和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并向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二九七八 (X X VII)。依联合国宪章 第七十三条 (辰) 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回顾大会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一九七〇号决议 (X VII) 中, 曾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 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顾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它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二八七〇号决议 (X X VI) 中, 曾要求特别委员会依据大会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一〇九号决议 (X X) 中核定的程序, 继续执行第一九七〇号决议 (X VII) 交付它的任务,

还回顾大会曾在第二八七〇号决议 (X X VI) 第5段中, 要求各有关管理国向秘书长或继续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所规定的情报, 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审查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所规定情报的递送和特别委员会就此项情报所采取行动的一章,¹⁸

又审查了秘书长关于本项目的报告,¹⁹

注意到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八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就文莱领土问题给秘书长的信,²⁰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依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所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2. 痛惜大会和特别委员会虽曾一再建议, 但一些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竟停止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规定的情报, 或递送不充分的情报, 或过迟地递送情报;

3. 强烈谴责葡萄牙政府完全不顾大会和特别委员会有关决议的规定, 继续拒绝承认它统治下领土的殖民地地位, 并拒绝就这些领土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规定的情报;

4. 重申在大会尚未作出决定, 确认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 有关管理国应继续就该领土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规定的情报;

5. 请各有关管理国向秘书长或继续向秘书长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 (辰) 款所规定的情报, 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的最详尽情报;

6. 重申大会请各有关管理国尽早递送这种情报, 至迟应在有关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提出;

7. 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一九七〇号决议 (X VII) 交付的任务, 并且关于文莱, 根据上文第4段及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提出适当建议, 以便大会采取决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一一〇次全体会议

18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二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23号 (A/8723/Rev.1), 第二十七章。

19 A/8821和Add.1—3。

20 A/8827。